(上接A15版)

- 20、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
- 21、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、 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(五)初步询价

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将于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 后的当日,即2023年6月15日(T-7日)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 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,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

2、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过 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 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 十年。

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 料的系统留痕时间、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 询价结束前,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 料。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,最高 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,网下 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20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且已开通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,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,并通过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

4、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(T-3日)的 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交拟申购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

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3年6月20日,T-4日)上 午8:30至询价日(2023年6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 前,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 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 不得参与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 议价格区间。

5、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 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 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的相关要求。同时,网下投资 者应于2023年6月20日(T-4日)12:00前,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 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。

6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 的方式进行。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 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同一 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,应当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 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、报价决策程序不 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 资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配售 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,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 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1,100万股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 以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3年6月20日,T-4日) 上午8:30至询价日(2023年6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 前,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 cn)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开始 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 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

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。

特别提示二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 资产规模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投资者须在报价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内如实填写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(即2023年5月31日)的总资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 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 交易日(即2023年6月14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额。

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 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 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 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流程是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告 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(拟申购价格× 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 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要求提交资产 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 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对于资 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1,100万股,下同)的配售对象,应在 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,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 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 栏目中选择 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 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中选 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7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

(3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 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的私募基金;

无效申报; (5)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 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的

申报无效; (6)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以及本公告规定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; (7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 件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8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 购无效;

(9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 者或配售对象。

8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, 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, 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,如发现 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9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 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

在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下投 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剔除不符合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 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要求的投资者报价。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

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(申购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到先、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 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。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 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等因素,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 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在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 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 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6月27日(T-1日)公 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 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

募集资金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1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2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 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3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 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;

4、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售 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的主 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 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 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 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同时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荐人(主承销商)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 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 量。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发行人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,中止发行后,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**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** 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

> 1、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符合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;

> 2、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 小于10家时,中止发行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(T日)的9:30-15:00。 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 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

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 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后 在2023年6月30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(T日)的9:15-11:30、 13:00-15:00,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网上发 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 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6月20日(T-4日)12:00前在 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根 售结果**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**

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

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 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。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 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6日(T-2日,含当日)

(4)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,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 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8 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 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(2023年6月28日,T日)申购无需缴纳 申购款,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。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(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)均

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 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 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28日(T日)15:00同时

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总体申

购情况于2023年6月28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

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

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

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 前网上发行数量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 (一)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

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

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

(二)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 将于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如发生上述回 拨,则2023年6月27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网 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;

(三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(含)的,应从 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前款所指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,网下投资 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%的股份无

(四)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 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 (五)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 向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3年6月29日(T+1日)在《网上申购 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 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 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 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,不 能参与网下配售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,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 例,具体类别如下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_A;

2、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者 的配售比例为RB。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≥R_B。调整原则:

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优先向A类投资 者进行同比例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 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。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,保 者,即R_A≥R_B。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× 该类配售比例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 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 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产生 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若由于 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 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零股分配完

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 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行

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发

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6月30日(T+2

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市值10, 示。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披露的 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在2023年6月30日(T+2日) 8:30-16:00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, **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6月30日** (T+2日)16:

>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或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全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

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7月4日(T+4日)刊登的 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 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 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网下投资者。

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;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 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。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 (T+2日)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 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

(三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2023年6月21日(T-3日)前(含T-3 日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如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将于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前(含T-2日)缴纳差额部分认 购资金

如发生上述情形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 于2023年7月4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 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九、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。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五矿证券包销,最大包销 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。当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7月4日(T+4日)刊登 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: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 数量不足10家的; 3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

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4、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5、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 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发 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6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; 7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8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

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9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

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10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,中国证监会和

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 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 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 重启发行。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陈潮先

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

联系人:陈丽玉 电话:0755-82026398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郑宇

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

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755-23375992、0755-23375994

发行人: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5日